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陳緒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77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18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618758_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（公告）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」，
請轉知貴校教學輔導教師，並經校內審議推薦提出換證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限為10年，本局依教育部作業要點辦理證書期滿換證作業。本年度計畫換證對象為105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。

三、旨揭換證方式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第1種換證方式：

- 1、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繳交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及輔導事項證明資料：115年8月18日至9月30日（相關會議包含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等）。

2、參與換證研習：115年8月至116年5月（敬請留意各縣市開課，自行報名參加）。

3、研習後得換發證書。

(二)第2種換證方式：

1、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繳交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：115年8月18日至9月30日（會議出席人員應包含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等）。

2、參與換證研習：115年8月至116年5月（敬請留意各縣市開課，自行報名參加）。

3、繳交輔導事項證明資料：116年7月前。

4、認證單位審查資料：116年8月。

5、審查通過後得換發證書。

(三)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研習資訊，請逕至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（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）各縣市辦理人才培訓課程行事曆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